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 實務 課程	◆專業 或●技 術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專業 選修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單晶片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感測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合計			24	0	0	0	0	3	3	3	3	9	9	6	6	0	0	3	3
	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高等通訊系統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次世代行動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計			27	0	0	0	0	0	0	0	0	3	3	12	12	9	9	3	3
	射頻及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
合計			3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	12	12	9	9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- 1.院定及跨系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- 4.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5.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- 6.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。
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
- 7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8.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
